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测绘活动，提升测绘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函〔2024〕308号）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函〔2024〕24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细化完善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5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测绘地理软硬件安全检查防控和涉密测绘成果清理清查工作的通知》（豫

自然资办函〔2024〕42号)等。

## 二、组织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组织实施。采取省厅先抽选，市、县两级在省厅抽选结果范围外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避免同一年度内省、市、县三级重复检查。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的监管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比照省级、市级层面的相关要求开展本辖区监督抽查工作，并做好与省级、市级监督抽查的衔接。根据各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市局适时开展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三、检查内容

### （一）测绘资质、软硬件安全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测绘业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一致性、符合性，以及国外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安全情况、国外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安全情况、网络安全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二）测绘成果管理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领取单位的成果使用情况（领用、接收、汇交、保管、使用、公布、利用、销毁），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



成果设备管理情况（隔离措施、技术防护、无线设备和存储介质管理、设备维修及销毁），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情况（机构设置、保密教育、保密管理制度）等进行现场检查。

### **（三）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

对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测绘项目发包主体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等情况。

### **（四）安全生产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在经过全面自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的基础上，围绕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提升野外安全保障能力等六个方面深入开展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并针对测绘资质单位特点，选取部分野外驻地作业现场，实地检查野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设备配备使用情况、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

### **（五）测绘质量检查**

市局委托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与技术联盟成员单位承担具体检查工作。检查项目抽取分两种方式：一是现场调取被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近两年来的测绘成果；二是直接从规划审批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留存的规划核实项目、不动产测绘项目里抽取。主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国家及行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对于2024年新开工的测绘项目要检查坐标基准使用情况。

#### 四、工作安排

（一）7月10日前，制定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抽取被检单位并进行公示。

（二）9月1日前，采用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10月1日前，开展“回头看”，复核问题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进行移交和处置，并将结果纳入测绘地理信息从业单位信用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根据被检查对象的监督检查结果和信用风险等级，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对信用低、风险高的监管对象纳入下年度重点抽查。

（四）11月1日前，各县市区局完成辖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填报《2024年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见附件1）上报市局，市局对全市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省厅。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提前5个工作日下达书面通知（见附件2）告知受检单位。

（二）各县市区局要积极协助配合省级、市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实地检查需要及时通知辖区被检单位并做好迎检准备，同时协调指导被检单位做好资料、人员、设备及场地等方面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三）被检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材料，对于不能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故意隐瞒、拒绝和阻碍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将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系统。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不符合）的单位，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违法现象，将按规定移交执法监督或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张 帆 63168025      nyzrzychk@163.com







附件 2

编号：2024 — ( )

## 2024 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通知单

按照《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组拟定于 2024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向检查组提供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漏报、虚报资料和数据等内容。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置。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63168025

2024 年 月 日

(骑缝章)

### 回 执

2024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024 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知单》我单位已收悉。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检查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等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漏报、虚报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情况。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签收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